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認股權證代號：8015)

自願公佈
簽署關於媒體電商項目的合作協議

本自願公佈乃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告知公眾本集團之最新商業發展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深圳優優購智能商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優優購公司」）、王新傑先生（「王先生」）和陳鑫先生（「陳先生」）簽訂關於媒體電商項目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通過本公司的子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博思中國」）給深圳優優購公司定制、銷售預計 100 萬組（每組最少 1 台、最多 10 台）自動售貨機，支持深圳優優購公司實際運營自動售貨機項目（「該項目」），並向本集團旗下「財富風暴」平台（「財富風暴」）之會員提供禮券換購產品之服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優優購公司、其各自全部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王先生和陳先生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仕（定義見創業版上市規則），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仕之第三方。

合作方介紹

深圳優優購公司是 2018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 500 萬元人民幣。其主要從事自動售貨機的運營，並擁有通過自動售貨機提供快消品的商業模式和運營方案。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1、本公司透過博思中國給深圳優優購公司定制、銷售自動售貨機（銷售合同及擔保合同另簽），並與「財富風暴」App 對接，以向深圳優優購公司提供用戶，及提供「財富風暴」會員使用禮券換購產品之服務。

2、深圳優優購公司計劃 2019 年為測試期，預計訂購 1,000 組自動售貨機；2020 年為推廣期，預計訂購 10,000 組自動售貨機；2021 年為發展期，預計訂購 100,000 組自動售貨機；2022 年為爆發期，預計訂購 1,000,000 組自動售貨機。

3、各方同意對深圳優優購公司提供的針對該項目的商業計劃進行磋商，各方書面確認商業計劃書後，正式推向市場。

4、各方認同「財富風暴」電商媒體業務模式，並同意在所有自動售貨機對接「財富風暴」，包括且不限於「暢讀」（即北京維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數字內容閱讀平台）授權本公司分發的所有媒體資源。

5、本公司透過博思中國負責給深圳優優購公司定制並銷售自動售貨機予深圳優優購公司，並保證毛利率不會超過 10%。

6、深圳優優購公司負責嚴格按照各方確定的商業計劃，在全國範圍內執行本項目，以及承諾不再從事其他業務。深圳優優購公司對自動售貨機的落地、運營、售後服務等事宜全權負責，自動售貨機運營過程中的一切風險均由深圳優優購公司自行承擔。

7、於本合作期內，本公司除透過博思中國向深圳優優購公司有償供應硬件（自動售貨機）之外，還向深圳優優購公司免費提供 App 軟件及用戶導入，而深圳優優購公司負責供貨廠商渠道及硬件鋪設工作。此外，深圳優優購公司同意本項目扣除第三方費用後的毛利（含電商收入及廣告收入且不扣除折舊），與本公司或博思中國五五分配（每月 1 日分配上月毛利，含直接通過該自動售貨機以現金或掃碼支付方式購買）。如深圳優優購公司收入扣除所有成本後錄得虧損，則深圳優優購公司無需向本公司支付該月的毛利分成，且當月的業務虧損將累計至下一個月，直至實現正的業務毛利，再行分配。如此類推。

8、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深圳優優購公司不得对外融资或者出售股权。在深圳優優購公司不发生控制权变更及核心团队变更，且投资人为非竞争对手时，本公司不得拒绝深圳優優購公司融资。

9、當鋪設的自動售貨機達到 10,000 組時，本公司同意依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市場公允價格，發行股份或以現金收購深圳優優購公司 51%或以上股權（須以聯交所及股東大會的批准為前提）。

10、王先生和陳先生承諾：對本合作協議下深圳優優購公司所有責任和義務分別及共同承擔連帶保證責任，直至本合同下全部債務本息償清之日止。

11、深圳優優購公司、王先生和陳先生共同承諾及保證：自正式開展合作之日起，深圳優優購公司、王先生和陳先生及其各自直接或間接投資的所有公司或實體，不再從事與該項目相同或相似業務。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陳昌義先生及葉勇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